

112年10月6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崢惠 1006
111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011
1358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011
1935

會辦單位

約僱事務員左燕貽 1013
1510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呂思齊 1016
1525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姜祖華 1016
1542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016
1625

綜合業務組組長徐秀鳳 1016
1635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016
22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召集人：林冰如副教授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並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 320 小時：</p> <p>(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p> <p>(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p>	<p>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p> <p>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p> <p>(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p> <p>(二)與中華電信合作，至中華電信各營業所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p> <p>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五條 實習評量</p> <p>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p> <p>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滿意度調查。</p>
<p>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p>	無

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召集人:林冰如老師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二條 實習期間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320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160小時：
(一)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
(二)公、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
(三)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
(四)上述實習單位由本系協助安排，於每年4月15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4月30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

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五、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二)訪視評量(10%)。

(三)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四)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七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